

20020200032023129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290号

关于批准中南河（大治河-丰南河）河道 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中南河（大治河-丰南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262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用地总面积18915.30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18118.00平方米，国有土地797.30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11765.30平方米（其中耕地8418.80平方米），建设用地3227.80平方米，未利用地3124.90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797.30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1765.30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8418.80 平方米耕地）和 3124.90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4890.20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8118.0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通知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供应等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浦江镇、人社局、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

中南河(大治河-丰南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盖章)

审批时间:

土地管理专用章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 编号	储备地块 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 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 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中南河 (大治河-丰 南河) 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	浦江镇 人民政 府	国有	上海同盛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沪 府土 [2014]28 7号)	797.3				797.3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6715	22125667 15486041						
		集体	闵行区浦 江镇汇东 村12组	1844.7	1304.4	1195.6	108.8	107.4	432.9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6715	22125667 15486041						
		集体	闵行区浦 江镇汇东 村8组	7232.9	4440.7	3026.4	1414.3	1755.6	1036.6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6715	22125667 15486041						
		集体	闵行区浦 江镇江南 村2组	2123.4	1158.9	771.7	387.2	489.7	474.8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6715	22125667 15486041						
		集体	闵行区浦 江镇汇中 村7组	3560.5	3332.2	2848.7	483.5		228.3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6715	22125667 15486041						
		集体	闵行区浦 江镇汇东	3356.5	1529.1	576.4	952.7	875.1	952.3			河流水面	划拨	20221256	22125667						

			村1组											6715	15486041
国有土地分计			797.3				797.3								
集体土地分计			18118.0	11765.3	8418.8	3346.5	3227.8	3124.9							
合计			18915.3	11765.3	8418.8	3346.5	4025.1	3124.9							